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2〕24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上谷 200 兆瓦农光互补储能
综合示范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上谷 200 兆瓦农光互补储能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上谷镇、甲山镇。项目总投资为 110442.35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2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2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2]6 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99000m²，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200MW，新建 200MW/220kV 升压站 1 座、30MW 储能站 1 座，年发电量约为 30126.6 万 kW·h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 废水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污水排入承德县甲山建材物流园区污水管网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。

4.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表 2 限值标准要求；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二级标准及承德县甲山建材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、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。

2022 年 9 月 14 日